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1 时在国电宁夏分公司 3 楼 303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，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6 年中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与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，以公开招标价格为结算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半

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